



Tenaris

行为准则
诚信和透明指导方针及标准

目录

1. 简介	4
2. 《行为准则》的执行	6
3. 合规	7
4. 报告违规行为	8
5. 守则	
5.1. 遵守法律	9
5.2. 透明管理	10
5.3. 利益冲突、忠实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	11
5.4. 礼品及招待	12
5.5. 资产使用	14
5.6. 泰纳瑞斯信息安全	15
5.7. 泰纳瑞斯信息保密	16
5.8. 内幕交易	18
5.9. 技术资源的使用	19
5.10. 知识产权	20
5.11. 内部控制环境	21
5.12. 准确记录及报告	22
5.13. 商业激励；禁止贿赂	23
5.14. 工作场合	25
5.15. 社会关系	26
5.16. 促进遵守环境法规	27
6. 有效性	28

亲爱的各位同事，

在首次发行《行为准则》九年后，我们现在推出第三版《行为准则》。

对《行为准则》的修订主要是基于影响到公司运营的新立法，主要的变化包括将反贿赂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展到所有与泰纳瑞斯有业务关系的人士。在更新与修改《准则》时，我们汲取了近年来所积累的相关经验，并参考了在反贿赂方面所遵循的广泛做法。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我们经常会遇到以前不曾有的复杂情况和新挑战，因此我们的组织是否能有效的应对相关问题，并根据基本管理价值行事就非常重要。

泰纳瑞斯致力于在道德行为和合法守规的基础上构建一个透明而廉正的企业文化。在极具竞争力的市场环境中，这一点对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然而，不论是本《行为准则》或是其它任何准则都不能解决所有情况，更不能取代社会常识和正确判断力。如有任何疑问，请根据具体情况咨询你的直属主管、内部审计、商业行为合规官或法律服务部门。

我们每个人每天的日常行为都影响着公司的声誉。公司的声誉是我们能为客户和业务所在社区提供的价值源，也是我们最宝贵的资产之一。我谨在此倡议大家积极行动起来，在我们的工作中推行最佳实践，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这有赖于每个人的行动。

2012年12月



保罗·罗卡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本《准则》的指导方针适用于泰纳瑞斯的职员、承包商、分包商、商业中介机构、供应商以及所有为泰纳瑞斯或代表泰纳瑞斯履行服务，可能代表泰纳瑞斯而从事不道德行为之人士。

本《行为准则》定义了诚信及透明的指导方针及标准，泰纳瑞斯所有层级的职员必须严格遵守。

只要关系的性质符合条件，在此详述的所有原则还应适用于泰纳瑞斯与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关联方——如商业中介机构、非商业代表、顾问、合资企业或业务伙伴——或任何为泰纳瑞斯或代表泰纳瑞斯履行服务，无论有偿或是无偿工作，可能代表泰纳瑞斯从事不道德行为之人士的关系。

在各泰纳瑞斯子公司建立的劳动关系中，所有职员必须遵守适用法律、外部及内部规章、本《准则》中的指导方针以及所有适用的内部政策与程序，并承诺对泰纳瑞斯诚实、忠诚，并对所有工作相关的行为保持透明。

《准则》要求守法、诚实、公司忠诚及透明的自我承诺。

泰纳瑞斯职员全部被赋予了如下期望：（1）知晓并遵守适用于其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泰纳瑞斯的政策与程序；（2）当不确定该采取何种行动时，及时寻求意见与指导，并鼓励他人也这样做；（3）保持警惕并将发现的任何有关《商业行为政策》涵盖事项的问题或潜在的违规行为向直属主管、泰纳瑞斯法律服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或商业行为合规官（BCCO）报告，或联系合规热线；及（4）永不以任何方式向提出问题、报告违规行为或参与调查的个人进行评判或报复。

在做出任何工作相关的决策前，应考虑如下问题：

- 该拟定行动是否遵守适用法律及泰纳瑞斯的内部政策和程序？
- 该拟定行动是否遵守《行为准则》的内容及精神？
- 该项决定可否被合理地视为最合适的行动方针？
- 如果该拟定行动公布于众，是否会危及泰纳瑞斯或对其名誉或社会地位产生危害？

《准则》适用于高级职员、董事、经理、内部审计部门与泰纳瑞斯审计委员会。

泰纳瑞斯审计委员会是执行泰纳瑞斯《行为准则》的最高决策部门。

属泰纳瑞斯审计委员会监管的内部审计部门将解决在普通监管层级无法圆满解决的有关《准则》执行或解释的任何问题。泰纳瑞斯的人力资源部门应执行各项规则与程序，以确保完全遵守《准则》的规定。

泰纳瑞斯的管理层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职员、供应商、代理商、代表、分包商、顾问及任何为泰纳瑞斯或代表泰纳瑞斯履行服务（所有可能代表泰纳瑞斯从事不道德行为之人士）知晓并理解《准则》的规定，并理解其将如何应用于他们的工作场所环境。泰纳瑞斯管理层在咨询内部审计部门与泰纳瑞斯法律服务部门后并在二者协助下，将确保向所有泰纳瑞斯职员提供关于《准则》及泰纳瑞斯政策与程序的培训。

在主管所提供的信息基础上，想要了解更多详细内容的泰纳瑞斯职员，可发送电邮至 auditoria_responde@tenaris.com 联系内部审计部门。

《准则》中列明的指导方针优先于上级主管的命令。

同意遵守本《准则》中的规定是泰纳瑞斯雇佣员工的条件之一。

遵守本《行为准则》是每一个职员的排他性完全责任和个人义务。如职员曾被告知过《准则》的内容，当其出现任何违规行为时，则不能以不知道或服从上级命令来抗辩。

职员应采取积极的态度，避免对于疑似违规行为采取不干涉的态度，并在发现任何未遵守《准则》行为时应主动采取行动。

每个职员应遵守本《准则》中的指导方针，并在需要时配合内部调查。主管不应批准或容忍对本《准则》的违规行为，且在知悉该违规事件时，应立即进行报告。

根据违规行为的严重性及适用法律，相关人员所获的纪律处罚可能包括解雇，甚至解雇后的法律诉讼。

《准则》规定和设立了合规热线，该途径可使举报人身份得到保密，并尊重了涉及人员的辩护权。

根据适用的国家法律，泰纳瑞斯设立了合规热线，并鼓励所有人员通过其进行疑问咨询、指导请求或报告本《准则》的违规情形或行为。

该沟通渠道可确保防止联系合规热线的职员遭到任何惩罚性措施。

合规热线将根据泰纳瑞斯审计委员会直接监管的内部审计部门所设计的程序来运作。

为了对身份进行保密，合规热线拨打者可要求所有报告相关的内容都以化名的形式记录。

泰纳瑞斯的管理层将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收到信息的完全保密，涉及违反《准则》的职员可获得公平对待，以及涉及违规的职员拥有辩护权。

5.1. 遵守法律

职员必须遵守适用法律。

在任何情况下，所有职员应遵守泰纳瑞斯所受管辖的法律，包括泰纳瑞斯开展业务或交易的不同国家的现行法律。职员应当知道，由于泰纳瑞斯的全球性运营，在某个国家的不当行为可能会使泰纳瑞斯或其职员不仅在该国承担法律责任，还可能在其他国家也会承担法律责任。如果不确定任何拟定行动或其它事件是否会使泰纳瑞斯在任何国家承担法律责任，职员应立即将与《商业行为政策》相关的事件报告给其直属主管、泰纳瑞斯法律服务部门、内部审计部和/或BCCO。

为更好地实现商业目的、遵循最佳实践，并遵守在其开展业务的各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法规，泰纳瑞斯会不时发布新的政策、规章及指导方针。在泰纳瑞斯始终致力于传达此类政策、规章及指导方针的同时，也期望职员能够自行确定适用于自己的相应内容。对此，职员可咨询泰纳瑞斯内网或法律服务部门寻求协助。

5.2. 透明管理

提供的信息必须准确，决策必须透明。

职员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信息与决策的透明性。

就本文而言，如信息准确地反映了现实，该信息即为透明。

当决策满足下列条件时，可认定为透明：

- 它已经得到适用政策或程序中规定的适用层级的批准。
- 它建立在对所涉风险合理的分析之上。
- 它保留了决策依据的记录。
- 它将泰纳瑞斯的最大利益置于个人利益之上。

5.3. 利益冲突、忠实义务及竞业禁止义务

利益冲突必须披露。

当职员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可能影响泰纳瑞斯的利益时，即会存在现实或潜在的利益冲突。

在与客户、供应商、商业中介机构、承包商与竞争对手的关系中，职员应将泰纳瑞斯的利益置于所有可能为其自身或亲属或关联人带来现实或潜在的个人利益之上。

涉及泰纳瑞斯职员的利益冲突必须按照泰纳瑞斯的特别规章，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完全披露。此种披露必须按照内部政策和程序，或当泰纳瑞斯认为情况适用时来进行。

任何给职员或其亲属与关联人带来可能会损害泰纳瑞斯或其任何利益相关方（股东、客户、供应商或其他职员或社会）的未经授权的个人利益的工作相关的行为，都应被视为违反了本《准则》的原则。

5.4. 礼品及招待

限制承诺、赠送或接受礼品。

承诺、给予及接受礼品、膳食及娱乐招待可以作为建立商业关系中的一部分。然而，泰纳瑞斯的职员、或为泰纳瑞斯或代表泰纳瑞斯履行服务的人员都不得要约、承诺、赠送、要求、同意接收或接受可能产生或暗示不当影响或使接受者受到约束的过度或不当的邀请、礼品、膳食或娱乐招待。

泰纳瑞斯的职员应在与私人公司的职员、政府机构及政府相关实体的职员或官员的往来时予以注意，确保不会产生不适当的暗示。

职员可以赠送或接受价值适度的礼貌性赠品、膳食或娱乐招待，如小礼品或纪念品，但前提是，收受该等物品不会指向不当的职务履行，且公正监察员不会认定其旨在提供或获取过度的利益。

当泰纳瑞斯的职员被提供、或预期到会接受来自某实体或个人的超过首席执行官规定数额（根据内部审计部的建议）的邀请、礼品、膳食或招待时，必须通知其直属主管。

职员如接受或被提供超过常规礼仪的礼品、膳食或娱乐招待或特别优待时，应将真实情况告知直属主管，以便请示适当的响应方法。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赠送或接受现金或可以轻易转换成现金的物品。

接受商业相关的活动、会议、大会、商业讲座或技术课程的邀请，应得到相应管理层级的批准。

此类对收取或提供邀请、礼品、膳食或娱乐招待的限制同样适用于亲属或正在与泰纳瑞斯职员就任何泰纳瑞斯相关的事宜进行业务往来的关联人。

《商业行为政策》及其相关程序规定了泰纳瑞斯为确保遵守《准则》的各项原则而执行的程序，如未遵守该《政策》制定的规则，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承诺、给予、支付、或接受任何膳食、礼品、旅行或娱乐招待。如职员对相关规则持有任何疑问，应始终咨询BCCO。

5.5. 资产使用

必须谨慎负责地使用泰纳瑞斯的资产。

职员应确保泰纳瑞斯资产由经正式授权的人员以预期目的进行使用。

根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每位职员都有责任保护泰纳瑞斯财产及其它有形与无形资产免受任何未经授权的使用、违反信托、由于过失或犯罪意图而造成损害或损失。

5.6. 泰纳瑞斯信息安全

信息须仅面向经授权的职员并应得到有效保护以免于遭受非法披露。

只有经正式授权的人员，在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内，方可接触泰纳瑞斯的内部纸质、磁存储、电子或光学信息，且只能用于授权规定的目的与时期。

密码等同于职员的签名。密码只能由其所有人保管且禁止透露给第三方。

职员对于采取必要措施保护泰纳瑞斯信息免于损坏或损失承担有直接责任，职员应确保泰纳瑞斯信息在内部规则及规章确立期间得到安全保管。

5.7. 泰纳瑞斯信息保密

不可进行合法披露的信息必须妥善保密。

泰纳瑞斯职员必须确保其在为泰纳瑞斯履行工作中所接触的所有信息得到妥善保密，即使该信息未被归类或并非明确地与泰纳瑞斯相关（如，关于股东、客户、竞争对手、供应商、市场、公共机构等的信息），且无论以何种途径获得或传递该信息。该等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口头获得或传达的信息、书面信息、电子信息、检查账簿及记录获得的信息、语音或图像记录或其它格式的信息，以及以纸质或数码文件或文档保存的信息、图像、声音、语音及视频记录或其它格式的信息。

部分员工有权定期或仅在某特定场合通过其所从事的工作接触到保密信息。该等保密信息可能包括例如销售相关信息、营销及商业计划、财务数据、技术产品信息、合并或收购活动、高级管理层变动、商业机密、当前及未来产品或服务、研发活动、创新发明、潜在合同、市场调查、尚未发布的财务结果或信息、财务预测、组织结构图与信息、泰纳瑞斯数据存储系统所存储的信息、或各类其它信息。

不得与在为泰纳瑞斯履行工作中无需知道该类信息的人员共享泰纳瑞斯的保密信息。作为一般规则，保密信息仅能在经授权方之间共享。即使在泰纳瑞斯全公司范围内，保密信息的共享也应建立在“需要知道”的基础上。职员应遵守所有安全程序并警惕任何可能导致泰纳瑞斯信息或资产遭受遗失、误用或失窃的事件。与泰纳瑞斯有业务往来的其他方的保密信息也应得到尊重。

如果存有疑虑，应假定所有信息都为保密信息并谨慎处理。泰纳瑞斯的保密信息应始终受到保密，避免不当或不慎泄露。保密信息不得用于使其他职员或外部企业或非泰纳瑞斯赞助发明的受益。

根据适用法律，保密信息应始终得到妥善保管，直到相关信息公布于众。职员即使结束与泰纳瑞斯的雇佣关系后，仍具有保护保密信息的义务。

如果涉及披露泰纳瑞斯的事业或活动相关的非公开信息或为披露该等信息提供便利，不遵守保密义务将被视为严重违规行为。

5.8. 内幕交易

严格禁止内幕交易与信息透露。

职员不得购买、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泰纳瑞斯或任何其它持有重大非公开信息、与泰纳瑞斯进行业务往来的公司的证券。

此外，职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泄露任何在从事泰纳瑞斯工作任务中所获得、以及与泰纳瑞斯或其它上市公司的重大非公开信息。

对于超出纪律处分范畴而在适用法律框架内的违反该政策的行为，可能会对所涉职员采取进一步的法律行动。

投资股票的职员必须了解限制其流通证券或向第三方透露敏感信息能力的规章。任何有关该等议题的问题应提交给直属主管、泰纳瑞斯法律服务部门、和/或内部审计部门。

5.9. 技术资源的使用

**硬件与软件必须只可用于公司目的或其它明确授权的用途。
严禁使用未经许可的软件。**

职员不得为泰纳瑞斯授权之外的目的使用泰纳瑞斯的设施、系统及技术设备。

除获得相关技术领域书面授权外，禁止未按照泰纳瑞斯正式标准使用软件。职员禁止向泰纳瑞斯的技术系统引入非法复制的软件。

操作技术资源的职员应了解使用者权限，且不得违反许可协议或从事任何危及泰纳瑞斯职责或使泰纳瑞斯向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机构承担责任的行為。技术资源应根据相关部门制定的运营政策及程序进行处理。

泰纳瑞斯有权随时不经通知监管对信息技术资源的使用情况，以及接触、查看、复制或检索文档、文件、记录、数据库、电子消息（包括商务及个人消息）、网络活动以及通过使用泰纳瑞斯信息技术资源而产生的其它信息。因此，泰纳瑞斯信息技术资源的使用者不应期望在泰纳瑞斯信息技术资源所产生、传递或存储的信息或通讯中可保持任何隐私。反之，泰纳瑞斯不会访问或监管通过泰纳瑞斯计算机访问的第三方电子网络通讯系统（如Hotmail、Gmail、Yahoo等）所产生的职员通讯。

泰纳瑞斯工作场所及信息技术资源所存储的信息属泰纳瑞斯所有，因此，在认为必要或可取时，泰纳瑞斯可选择将该信息提供给管理者或其他第三方。

5.10. 知识产权

工作场合中所开发的任何技术诀窍的版权应属泰纳瑞斯所有。

在工作场合开发的任何知识的专有权属泰纳瑞斯所有，使公司有权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时间与方式，根据适用法律，对该等知识进行开发利用。

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包括计划、系统、程序、方法论、课程、报告、预测、图形或任何在泰纳瑞斯内履行或泰纳瑞斯外包的活动。

5.11. 内部控制环境

所有职员，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有责任遵守及协助确保内部控制的正常运行。

泰纳瑞斯政策要求各级别积极传播一种企业文化——了解控制存在的意识，以及以控制为导向的理念。职员应努力实现积极对待控制，从而提高泰纳瑞斯的运营效率，确保泰纳瑞斯业务开展能够符合已确立的最佳实践、泰纳瑞斯的政策与程序以及所有适用法律。

对于解决、管理及检查泰纳瑞斯的活动，内部控制是必要而有效的工具；其旨在确保遵守《准则》以及泰纳瑞斯已经或即将制定的政策与程序。这些控制旨在保护公司财产、有效管理运营、提供精确及完整的会计信息，并且防止非法行为。

管理层主要负责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而公司的各级职员则负责遵守已建立的控制系统，并负责识别并解决在内部控制正常运作中所出现的缺点或不足。

5.12. 准确记录及报告

所有职员，在其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制作并维护准确的记录。

泰纳瑞斯的政策要求：（1）泰纳瑞斯的账簿与记录应按照认可的报告经济活动的方式反映交易，（2）虚报、隐瞒、篡改、欺诈及其它导致不准确的财务账簿及记录的故意行为是非法且不被容忍的，且（3）交易应以符合适用会计标准的财务报表编制方式恰当地反映于泰纳瑞斯的账簿与记录之中。此外，“记录”一语为广义，包括泰纳瑞斯以任何形式制作或保留的信息。

5.13. 商业激励；禁止贿赂

商业激励必须遵守适用法律及市场惯例，且必须按照泰纳瑞斯程序取得批准。

给予任何佣金、折扣、返点及红利必须根据现行法规进行，且必须正式授予持有相应配套文件的获得法律承认的机构。

除上述要求，所有商业激励还必须符合市场惯例、价值位于许可范围内，且遵守了适用政策与程序。

职员不得向任何人给予金钱、礼品、差旅费、过度招待或其它利益，如果该物品被认为或可能被认为（1）意欲影响政府人员或政治代表的决策、（2）意欲对任何人在其履行有关职能或活动时产生不当影响、或（3）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泰纳瑞斯禁止通过代表、中介机构、代理商、子公司或合资企业给予、或允诺给予任何代表泰纳瑞斯的人员任何物品，以规避此限制。

职员在与政府人员（应作广义理解，包括政府机构的职员或官员、政府下属实体或政府控制的实体——包括政府下属的商业实体，如国有石油公司）往来时，应保持特别谨慎，以确保不会出现不适当的暗示。《商业行为政策》及其相关程序规定了泰纳瑞斯为确保遵守《准则》原则而已执行的程序，如未遵守该《政策》制定的规则，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向政府职员或官员、或个人代表给予、或支付任何膳食、礼品、旅行或娱乐招待。

严禁贿赂。

如泰纳瑞斯《商业行为政策》所规定，泰纳瑞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宽容行贿或受贿或其它任何方式的不当付款。

大多数国家都立法将贿赂规定为非法行为，其中部分法律不仅将其领土范围内的贿赂行为定为犯罪，发生在海外的贿赂行为也会构成违法。

对这些法律的任何违反都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可能会导致对泰纳瑞斯的罚款以及个人监禁。

5.14. 工作环境

禁止雇佣关系中的非法歧视。

所有人均有权申请泰纳瑞斯的职位，或当符合公开要求及绩效标准时有资格作为新职位候选人，不应受到任何主观的歧视。

所有层级的所有职员应该协同合作，维护一个相互尊重、求同存异的工作环境。

为推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泰纳瑞斯将按照国家适用法律实行强制性的政策。

5.15. 社会关系

限制代表泰纳瑞斯的政治往来，与政府人员的关系是受到规管的。

职员不得代表泰纳瑞斯公开支持任何党派、或参加任何选举活动、或参加任何宗教、种族、政治或国内冲突。

在任何国家的政治捐献应遵守泰纳瑞斯的《商业行为政策》中规定的政策与程序。

所有的泰纳瑞斯职员必须遵守关于与当地政府人员关系的法规与规章，且在与政府人员往来时应始终遵守本《准则》第5.4条和第5.13条的规定。

5.16. 促进遵守环境法规

泰纳瑞斯致力于不断提高环境绩效，重点关注最影响我们生产、流通及大型办公区的领域。泰纳瑞斯努力遵守且期望所有职员遵守环保精神以及适用的环境法律与法规。在无相关法律的领域，职员应以相应的高标准要求自己。

泰纳瑞斯承诺且期望所有职员致力于通过高效利用资源、运输规划、减少废弃物与排放，以及谨慎处理有害物质来减少泰纳瑞斯运营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

泰纳瑞斯的环境标准适用于所有公司场所及业务领域。

本《行为准则》的修订版自2012年12月26起生效，且自该日起完全取代并替换自2009年10月14日起实行的《准则》。对于需通过主管政府机构批准方可采纳和实行本《准则》的司法管辖区，泰纳瑞斯法律服务部门可能会推迟或暂停本《准则》的效力。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Internal Audit Department
C.M. Della Paolera 299 - 4th floor
C1001ADA Buenos Aires.
Argentina